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578號

原告 鄭郁潔

被告 蕭定家

蕭文河

蔡碧霞

佳禾不動產仲介有限公司（即台慶不動產鳳山五

甲鳳甲加盟店）

法定代理人 李旭仕

上列當事人間所有權移轉登記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起訴主張以新臺幣（下同）510萬元向被告蕭定家購買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○○號土地及其上同段9448建號建物，因被告事後拒絕履行，先位聲明被告蕭定家於原告給付尾款406萬元後，應將上開房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予原告，訴訟標的價額應依上開房地之交易價額核定為510萬元；備位聲明請求被告蕭文河給付208萬元，另請求被告蔡碧霞、佳禾不動產仲介有限公司連帶給付104萬元，訴訟標的金額為312萬元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51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1,49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31 日

民事審查庭法官 郭宜芳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得抗告，應裁定送達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；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31 日

書記官 黃琬婷